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 函 )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341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之需要設置各類診療檯疑義，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9025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7 月 2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5701900 號函辦理。
- 二、查醫療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診所得設置 9 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 10 張以下產科病床。」及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前 85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85070270 號函略以：「診所設置觀察病床旨在方便診所對於門診病人，得視病情需要暫時給予收治藉以觀察病情。」亦即觀察病床之用途，包括暫時收治及觀察病情。
- 三、醫療機構執行門診業務時，基於診斷、檢查及治療處置之需要，得設置或躺或臥之診療檯，如理學檢查檯、骨外科治療檯、復健治療檯、內視鏡檢查檯、超音波檢查檯、心電圖檢查檯、內診檯、美容醫學治療檯、針灸治療檯及推拿治療檯等相關診療檯，不屬於前揭觀察病床，無須登記於醫事管理系統。惟如診所將上開診療檯挪為觀察病床使用，則依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規定，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論處。
- 四、另衛生福利部 97 年 3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08862 號函之說明三略以：「96 年醫療行政及醫療法規研討會提案 20：目前僅有產科病床、觀察床，這 2 種病床。除診間之外，其餘原則皆為觀察床，需配置醫護人員，如非觀察床，須請機構移走」之決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